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7日 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人，代表股份1,793,313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,658万股股份，下同）的68.1445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681,156,2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82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12,157,3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1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人，代表股份112,157,3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1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44,642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6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67,514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5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选举孔庆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21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27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54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1249%。

孔庆辉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刘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9,092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646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936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2363%。

刘宇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朱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569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027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412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4446%。

朱岩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王向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7,7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87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558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.0082%。

王向东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任前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7,087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52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93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.4490%。

任前进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刘素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275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6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11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1832%。

刘素敏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选举吴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349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905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193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2488%。

吴鹏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王建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978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55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822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8095%。

王建新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何捷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0,059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185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903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0986%。

何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1,666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,607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6%；弃权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田大春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4.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2,01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1,2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弃权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86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6%；反对 1,2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5%；弃权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2,10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1,174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1,178,645,057 股）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57,868,301 股）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 44,642,857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7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8%；反对 1,17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6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7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8%；反对 1,17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6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23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9%；反对 19,037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6%；弃权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巍 徐启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